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 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风险评估。

第三条 选址风险评估以有效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为目标，以区域防控为基础，以优化重点场所疫病防控为原则，选址处于动物疫情受威胁区的，暂停选址风险评估。

第四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部门负责组织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风险评估。

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址处于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区等禁养区，不予风险评估。

第六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部门对申报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应当核查下列选址风险评估材料：

(一) 项目选址概况 (包括选址地点、周边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场所分布距离以及天然屏障状况);

(二) 项目区域规划 (包含禁养限养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区等相关场所划定情况);

(三) 场所设计方案 (包括养殖畜禽种类、设计规模、饲养模式、平面布局、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方式、排泄物等废弃物处理工艺等)。

(四) 动物防疫措施 (重点说明动物防疫人工屏障、动物防疫硬件设施、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

(五) 风险评估申报表、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评估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县级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告知评估人是否启动风险评估或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选址满足以下条件的, 视为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无需进行选址风险评估。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 距离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第八条 动物隔离场所选址满足以下条件的, 视为符合动物防

疫条件选址要求,无需进行选址风险评估。

(一) 距离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 3000 米以上;

(二) 距离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米以上。

第九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满足以下条件的,视为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无需进行选址风险评估。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二) 距离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

第十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满足以下条件的,视为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无需进行选址风险评估。

(一) 距离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 3000 米以上;

(二) 距离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动物防疫选址条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进行选址距离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组专家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1 人任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估专家需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兽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防控等相关工作满 5 年。有条件的可成立专家库，每次评估前从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采取书面资料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组按照《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申报表》审核相关书面材料，按照《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到现场逐项评审，采取实地评估、场所负责人承诺、量化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选址距离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选址侧重于防范病原微生物的传入和各场之间的相互传染，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周边具有树林、田地、山丘等天然屏障，或者承诺建设院墙、设置壕沟、封闭圈舍、负压风控、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其他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二）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隔离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三）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开办场所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动物分布密度。

第十五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侧重于防范病原微生物传入与传出，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距离不足 500 米的，应具有防渗、

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具有树林、田地、山丘等天然屏障，或者承诺建设院墙、防疫壕沟、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三）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四）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侧重于防范病原微生物的传出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距离不足 3000 米的，应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具有树林、田地、山丘等天然屏障，或者建设院墙、防疫壕沟、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三）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四）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第十七条 综合评估结束后，专家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综合评估结果，结果应当有“通过评估”“整改后通过”“未通过评估”的明确结论，并作必要的说明。

专家组综合评估分值不低于 80 分的,评估结论为“通过评估”;低于 80 分,但是通过整改条件能达到的,由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申请方同意并承诺实施整改的,评估结论为“整改后通过”,整改期限为 6 个月,整改后经原评估专家组对整改内容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评估结论为“通过评估”,仍不符合条件的,评估结论为“未通过评估”。

评估结果仅作为满足场所选址要求的要素,有关布局、设施设备、人员、制度等要素仍执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部门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址或经营范围的,应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选址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辽农畜〔2020〕43 号)同时废止,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申报表
2.辽宁省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表
3.辽宁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

附件 1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 风险评估申报表

申报单位		法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经纬度	
场所类别	☐ 动物饲养场 ☐ 动物隔离场所 ☐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材料清单	☐1.拟建场所所在县(市、区)地图(标注场所具体地址及经纬度、禁养区分布); ☐2.拟建场所地址及周边实景卫星地图(标明周边半径三公里范围内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分布及距离,畜禽分布及数量,与周边场所自然屏障、人工屏障、道路情况); ☐3.拟建场所设计方案(包括养殖畜禽种类、设计规模、饲养模式、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方式); ☐4.动物防疫措施简况(重点说明动物防疫人工屏障、动物防疫硬件设施建设、生物安全制度等情况); ☐5.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本单位自愿申报场所选址距离确认评估,并对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辽宁省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建设地点				经纬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场所类别		☐ 动物饲养场 ☐ 动物隔离场所				
项目	编号	评估内容	核查形式	分值	得分	备注
天然或人工屏障	1	周边的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或具有防疫壕沟、围墙、密闭挡板等物理隔离的人工屏障	查看周边有无山峦（山峰、山丘）、河流（湖泊、水库、沟壑）、林地、田地、水塘、溪流等隔断。根据隔断的有效性评分。 承诺建设 2.0 米以上高度实体围墙、防疫壕沟、防疫林带、可防止人员及畜禽随意进入的栅栏围栏、装备空气过滤系统等，根据承诺建设标准综合评估给分。	50		
饲养环境	2	周边环境的复杂程度	查看与周边居民、工业区、活畜禽交易市场、水源保护地、禁养区以及相关场所的距离与分布情况。综合评估给分。	20		
动物分布	3	相关畜禽的分布与密度	查看周边 3 公里内畜禽的数量。综合评估给分。	15		
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	4	所在地相关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情况	查看所在地动物疫病发生记录，了解当地流行情况，根据开办场所涉及的动物病种进行综合评估给分。	15		
合 计				100		
评估结果	☐ 通过评估。 ☐ 不通过评估。 ☐ 整改后通过。（整改措施： 申报方确认签名：_____） 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_____ 成员：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整改结果	☐ 已整改完成，通过评估。 ☐ 未完成整改，不通过评估。 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_____ 成员：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辽宁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建设地点		经纬度				
联系人		评估日期				
联系电话		综合评分				
场所类别	☐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项目	编号	评估内容	核查形式	分值	得分	备注
天然或人工屏障	1	周边的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或具有防疫壕沟、围墙、密闭挡板等物理隔离的人工屏障	查看周边有无山峦（山峰、山丘）、河流（湖泊、水库、沟壑）、林地、田地、水塘、溪流等隔断。根据隔断的有效性评分。 承诺建设 2.0 米以上高度实体围墙、防疫壕沟、防疫林带、可防止人员及畜禽随意进入的栅栏围栏、装备空气过滤系统等，根据承诺建设标准综合评估给分。	50		
设施设备	2	具有清洗、消毒设施	承诺建设车辆洗消区、配备车辆自动冲洗消毒设备、车辆干燥消毒房、场区出入口建有消毒池的，根据承诺建设标准综合评分。	30		
周边环境	3	周边环境的复杂程度	查看周边是否有影响防疫安全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综合评估给分。	20		
合 计				100		
评估结果	☐ 通过评估。 ☐ 不通过评估。 ☐ 整改后通过。（整改措施： 申报方确认签名：_____） 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_____ 成员：_____ 年 月 日					
整改结果	☐ 已整改完成，通过评估。 ☐ 未完成整改，不通过评估。 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_____ 成员：_____ 年 月 日					